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周紫柔

電話：03-3322101#5263

傳真：03-3314011

電子信箱：100145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30326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案，經審核符合規定，請依說明五相關規定繳交規費並領取溫泉標識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11月5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（本府收文日113年11月18日）辦理。

二、旨案經審核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，同意發給溫泉標識牌，其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事業名稱：南方莊園（樹籽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）

（二）營業處所：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8號

（三）泉質：碳酸氫鹽泉

（四）溫度：攝氏32.6度~攝氏39.3度

（五）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407(mg/L)、總溶解固體量561(mg/L)

（六）標識牌製發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
（七）標識牌編號：第001號

（八）有效期間：民國113年10月15日至116年10月14日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12.05



1130926287





裝

訂

線



三、請貴公司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且於適當處所標示「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四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第7條第1項申請書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換發。

五、依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，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6,000元整，本府將另以電話通知領牌日期，屆時請攜帶大小章及規費逕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繳費及領牌。

正本：南方莊園(樹籽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交通部觀光署

2024/12/04
17:46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